

卫环监[2018]2号

关于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 《年产 1000 吨无纺布项目》的批复

根据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作出以下批复：

1、同意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投资 600 万元在新乡市卫辉市后河工业园区 58 号建设《年产 1000 吨无纺布项目》。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由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410781-17-03-042465。

3、该项目位于新乡市卫辉市后河工业园区 58 号，占地面积 1333.34m²，根据卫辉市后河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该镇产业规划、土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4、施工期：(1) 废气：为了减少空气污染物，要采取运输车辆及时冲洗，施工场所内车行道路进行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2) 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建设单位要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除必须连续作业的工序外，晚上不得施工。(4)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尽可能回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要根据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线路运送到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并及时清运，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5、营运期：(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化粪池的池底和池壁应做好防渗、防漏，避免污染地下水。(2) 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要能够满足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要求。(3)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要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站处理；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

6、该项目要严格落实 7.65 万元环保投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加强环境绿化。

7、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项目投产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8、该项目由卫辉市环境监察大队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如未按审批意见执行或建非所批，将撤销环评，并通报局法制科，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应如实勘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还应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贾佩民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043

名称: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赵村生活区6排1栋2号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043
有效期至2026年3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4日

有效期至: 2026年3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1612050043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8月26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6排1栋2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周期, 共2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mg/m ³
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分析天平 FA2004	/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4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8.10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口	I	1	8.47×10 ³	178	1.51
			2	8.52×10 ³	182	1.55
			3	8.41×10 ³	188	1.58
			均值	8.47×10 ³	183	1.55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I	1	9.03×10 ³	7.8	0.070
			2	9.09×10 ³	8.4	0.076
			3	9.14×10 ³	8.8	0.080
			均值	9.09×10 ³	8.3	0.075
2020.08.11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进口	II	1	8.54×10 ³	191	1.63
			2	8.46×10 ³	179	1.51
			3	8.57×10 ³	187	1.60
			均值	8.52×10 ³	186	1.58
	集气罩+袋式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	II	1	9.06×10 ³	8.7	0.079
			2	9.15×10 ³	7.6	0.070
			3	9.04×10 ³	8.3	0.075
			均值	9.08×10 ³	8.2	0.074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周期	测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0.08.10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进口	I	1	4.70×10 ³	52.7	0.248	87.2
			2	4.76×10 ³	50.1	0.238	
			3	4.67×10 ³	52.0	0.243	
			均值	4.71×10 ³	51.6	0.24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出口	I	1	5.30×10 ³	5.73	0.030	
			2	5.35×10 ³	5.24	0.028	
			3	5.26×10 ³	6.63	0.035	
			均值	5.30×10 ³	5.87	0.031	
2020.08.11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进口	II	1	4.73×10 ³	51.1	0.242	85.4
			2	4.79×10 ³	46.4	0.222	
			3	4.65×10 ³	54.2	0.252	
			均值	4.72×10 ³	50.6	0.239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出口	II	1	5.20×10 ³	7.20	0.037	
			2	5.25×10 ³	7.54	0.040	
			3	5.33×10 ³	5.33	0.028	
			均值	5.26×10 ³	6.69	0.035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0.08.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4	0.185	多云, 气温 24.3°C~30.1°C, 气压 99.3kPa~99.6kPa, 西 北风, 风速 1.9~2.7m/s
		下风向 2#	0.62	0.259	
		下风向 3#	0.54	0.295	
		下风向 4#	0.68	0.277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8	0.168	
		下风向 2#	0.55	0.242	
		下风向 3#	0.60	0.224	
		下风向 4#	0.70	0.298	

采样日期	测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0.08.11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5	0.208	多云, 气温 23.1°C~28.9°C, 气压 99.4kPa~99.7kPa, 西 风, 风速 2.6~3.4m/s
		下风向 2#	0.66	0.302	
		下风向 3#	0.59	0.321	
		下风向 4#	0.64	0.264	
	第一次	上风向 1#	0.46	0.147	
		下风向 2#	0.60	0.220	
		下风向 3#	0.61	0.257	
		下风向 4#	0.68	0.239	
	第二次	上风向 1#	0.47	0.186	
		下风向 2#	0.55	0.279	
		下风向 3#	0.66	0.241	
		下风向 4#	0.70	0.223	
第三次	上风向 1#	0.44	0.169		
	下风向 2#	0.56	0.244		
	下风向 3#	0.65	0.225		
	下风向 4#	0.64	0.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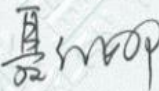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0.08.10	东厂界	62	45
	南厂界	61	44
	西厂界	59	43
	北厂界	57	42
2020.08.11	东厂界	61	46
	南厂界	60	44
	西厂界	60	43
	北厂界	56	40

六、检测人员

李学科等

编制人: 王慧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0年 8月 26日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 LYLXY-202012-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甲 方: 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

乙 方: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尉氏县

签约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装车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规章制度。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甲方负责包装及装车。
- 3、甲方负责办理联单相关费用。
- 4、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于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开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手续办理完后转移本合同标的数量的危险废物。
-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时应在1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更换活性炭服务。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



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内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元)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固体	0.3	6000	袋
废活性炭/废过滤吸附介质	HW49/900-039-49	固体	/	/	袋
染料、涂料废物	HW12/264-012-12	固体	/	/	袋
备注: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u>6000</u> 元(大写: <u>陆仟元整</u>) 作为合同处置包年费用;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处置量,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超出合同处置量乙方按照 <u>5000</u>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 2、运输服务: 不含运输; 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 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 如增加运输次数, 价格另议。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 包装不满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切勿向外提供!				

(一) 处置物重量、合同标的总额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期限: 甲方以汇款方式结算。如若发生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四、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拼车)。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

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一) 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二)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标的的数量和时间安全转移危险废物。

(三)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合同期限：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卫辉市大华无纺布厂

地址：卫辉市后河镇工业园区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781MA4572QP2H

委托代理人：李俊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3XDPAA7B

委托代理人：刘新印

电话：13653905333

开户银行：工行尉氏县支行

银行账号：1703024009048769429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许可危废字—120—号



企业名称：尉氏县利源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223300330078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伟丽
 法定代表人住所：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经营场所负责人：王西尧
 经营场所地址：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危险废物类别：HW12、HW49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9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注：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288057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和规模如下：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 吨/年，代
码 264-012-12、900-039-49、900-041-49（以上均不包括涉
重金属、净水用废活性炭、含卤素活性炭）。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
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

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